

8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健康教育所 的克拉玛依区 2024 年灭蚊蝇消杀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健康教育所克拉玛依区 2024 年灭蚊蝇消杀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克拉玛依市卫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拉玛依市卫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9日

